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16-043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2016 年 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王红波	独立董事	在外出差	郭晋龙

公司负责人蔡荣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素雯 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素雯 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4,209,920,538.26	3,928,803,620.81	3,953,120,393.22	6.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4,685,833.66	80,153,209.10	96,258,197.23	29.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5,191,720.24	67,217,749.15	83,322,737.28	-9.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56,575,029.82	-84,753,832.70	-87,843,299.74	N/A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08	0.09	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08	0.09	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4%	1.37%	1.64%	0.4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5,971,570,566.77	14,155,734,900.28	16,067,765,331.12	-0.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141,508,078.25	5,819,669,794.17	6,039,833,921.21	1.68%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2015 年 9 月 10 日公司与深圳德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收购协议，由公司以现金购买深圳德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的融创天下（上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 股权，该合并事项被认定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调整增加 2015 年第一季度净利润 1,610.50 万元，因此 2015 年度公司净利润同期数从 8,015.32 万元增加到 9,625.82 万元，同时，调整减少 2015 年度公司第一季度的 310.93 万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额，由 -14,634.50 万元调减到 -14,945.42 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71,691.38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0,031,754.74	主要系本期南昌光科技收到 1500 万贴息补助，南昌光显收到 1800 万贴息补助，南昌光学

		收到 700 万贴息补助。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31,282.37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597,232.31	
合计	49,494,113.4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9,85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32%	209,454,336	209,454,336	质押	167,610,000
裕高（中国）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2.08%	124,460,784	0	质押	61,050,000
乌鲁木齐恒泰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09%	21,502,600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43%	14,699,300	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4%	13,810,319	0		
前海开源基金—浦发银行—前海开源欧菲光员工持股 4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25%	12,895,105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20%	12,330,018	0		

限公司—华夏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2%	10,487,116	0	
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广电一号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7%	10,000,000	0	
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4%	9,717,272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裕高（中国）有限公司	124,460,784	人民币普通股	124,460,784		
乌鲁木齐恒泰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502,600	人民币普通股	21,502,6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4,699,300	人民币普通股	14,699,30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3,810,319	人民币普通股	13,810,319		
前海开源基金—浦发银行—前海开源欧菲光员工持股 4 号资产管理计划	12,895,105	人民币普通股	12,895,10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2,330,018	人民币普通股	12,330,01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0,487,116	人民币普通股	10,487,116		
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广电一号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		
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9,717,272	人民币普通股	9,717,27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9,255,958	人民币普通股	9,255,95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	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蔡荣军先生和裕高（中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				

说明	人蔡高校先生系兄弟关系，未知其他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	----------------------------------------------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期末余额(或本期金额)	期初余额(或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原因
预付款项	114,620,481.73	34,937,960.39	228.07%	主要系新增智慧环境空调业务
长期股权投资	239,191,692.70	34,906,470.67	585.24%	主要系本期增加北汽能源 2.048 亿投资
在建工程	442,370,343.30	331,205,064.54	33.56%	主要系本期新增设备及工程投入
开发支出	41,941,370.61	18,657,566.64	124.80%	主要系本期新增研发项目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4,888,904.98	79,864,557.50	144.02%	主要系本期预付设备工程款增加
短期借款	1,137,568,455.56	1,498,622,801.43	-24.09%	主要系本期偿还银行贷款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35,407,022.08	7,935,896.84	346.16%	主要系新增智慧环境空调业务
应交税费	47,992,347.09	95,907,058.40	-49.96%	主要系上期实缴税额增加
应付利息	28,586,188.41	70,334,710.04	-59.36%	主要系本期偿还 9 亿债券年利息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13,076,695.74	268,016,625.46	315.30%	主要系本公司 9 亿债券于本报告期一年内到期
应付债券	794,581,569.53	1,691,023,087.45	-53.01%	主要系本公司 9 亿债券于本报告期一年内到期
递延所得税负债	4,572,667.42	11,133,670.73	-58.93%	主要系固定资产折旧原则,会计政策与税法差异
营业税金及附加	5,928,015.69	11,376,586.24	-47.89%	主要系上期实缴税额增加,相应附加税增加
财务费用	58,815,033.12	90,585,408.52	-35.07%	主要系本期贷款余额减少以及产生部分美元汇兑收益
资产减值损失	2,253,217.40	5,010,767.63	-55.03%	主要系本期收回 6 个月以上的应收账款,减少坏账损失
投资收益	458,033.52	2,051,712.35	-77.68%	主要系本期理财收益减少
营业外收入	60,031,754.74	12,485,344.01	380.82%	主要系本期收到政府补助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5年10月30日公司公布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2016年3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0435号）。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2015 年 10 月 30 日	http://www.cninfo.com.cn
非公开发行获得证监会受理	2016 年 03 月 10 日	http://www.cninfo.com.cn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1、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承诺延长锁定期一年。3、2014 年 7 月承诺锁定期延长一年。4、2015 年 7 月承诺锁定期延长一年。	2010 年 08 月 03 日	2010 年 8 月 3 日-2016 年 8 月 3 日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蔡荣军	股份限售承诺	1、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	2010 年 08 月 03 日	2010 年 8 月 3 日-2016 年 8 月 3 日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承诺延长锁定期一年。3、2014年7月承诺锁定期延长一年。4、2015年7月承诺锁定期延长一年。			
	蔡荣军、蔡高 校	股份减持承 诺	承诺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后，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010 年 08 月 03 日	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蔡荣军	避免同业竞 争承诺	承诺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对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竞争企业提供资金、	2010 年 08 月 03 日	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业务及技术等方面的帮助。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对 2016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0.00%	至	40.00%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31,067	至	39,540
2015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8,243.09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 摄像头业务产品结构优化，高端占比持续提升，新产品逐步量产； 2、 指纹识别模组下游需求持续旺盛，产能陆续释放。		

注：2015 年 9 月 10 日公司与深圳德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收购协议，由公司以现金购买深圳德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的融创天下（上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该合并事项被认定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调整增加 2015 年 1-6 月净利润 1,563.86 万元，因此 2015 年 1-6 月公司净利润同期数从 26,679.23 万元增加到 28,243.09 万元。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 年 02 月 24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介绍公司的业务和未来的发展方向